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捌柒玖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資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一月七日

任命續琅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時甲爲經濟部祕書。此令。

任命李親高爲考選部祕書。此令。

派蔣宗信爲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科長蔣宗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朱鶴富爲台灣省立基隆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七九號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五一號
四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朱劍豪

台灣苗栗縣民防指揮部前參謀主任

男 年四十三歲 廣東梅縣人 住苗栗縣苗栗鎮建功街一巷十六號

同部前管制中心主任 男 年四十歲

廣東河源縣人 住苗栗縣苗栗鎮玉苗里十三鄰九十二號

張正濤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行政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朱劍豪降一級改敘

張正濤記過一次

事實

緣行政院來函略稱前准監察院糾舉苗粟民防指揮部前參謀主任朱劍豪及前管制中心站副主任張正濤等二員違法濫職一宗當經轉令台灣省民防司令部查明依法處理去訖現據該司令部(46)台防勤字第一〇七一〇號呈略稱：關於上述糾舉案前經函檢附件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因准函復應由原送審議機關呈經行政院轉送本會等語故特檢送附件呈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辦理示復等情到院相應檢同監察院糾舉書一件朱劍豪等違法濫職案附件一冊朱劍豪扣留橋隧守護費卷一宗吳斌免職卷一宗談話筆錄一份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為荷又本會曾收到吳斌呈訴書一件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朱劍豪為該指揮部前參謀主任張正濤為管制中心站副主任均係武官職稱該員等究為武官抑為文官是否經銓敘有案其現職為何等官階曾經本會以台會議第五六九號函行政院查明見復嗣准同院台(46)防四四三五號復函略稱查朱劍豪張正濤等二員係人職文員茲將其動態與送審情形分別陳述於下：1.朱劍豪於苗粟縣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任內經銓敘薦任六級現已另就苗粟縣政府秘書2.張正濤於苗粟縣民防指揮部管制中心主任任內銓敘薦任九級該員現為該指揮部船舶總隊總務課長等語合先聲明。監察院糾舉書略稱

事實

一、關於吳斌免職部份：查苗粟縣民防指揮部管制中心站管制官吳斌係於四十四年四月間到差至同年八月該指揮部(44)苗防人字第〇六二八號呈以據：「本部參謀主任朱劍豪八月十六日簽呈以據管制中心站副主任張正濤簽以該站於七月廿六日零時四分發現不明機二——四架迫近淡水上空有企圖侵擾本省模樣情況緊急而管制官吳斌竟不到站履行管制勤務經參謀主任於八月十三廿四時及十六日一時十分兩次查勤時證實吳員確未到站服勤……吳員行為乖張放棄職責且屢戒不悛經該站副主任張正濤簽報並經參謀主任朱劍豪澈查明確在案似此藐法亂紀應予撤職處分」為理由報請台灣民防司令部予以撤職該司令部

二

未予調查即於九月間以(44)台防人字第一一九四二號令以：「吳斌放棄職守」予以免職吳員被免職後據情中復稱七月廿六日「發現防情係在請假期中至於請假手續當時經張副主任簽轉朱參謀主任核准在案如有貽誤防情應由代理人張正濤負責請求指揮部轉呈省司令部復職兼指揮官劉定國於九月廿四日具函台灣省民防司令部司令王成章略謂：「此事渠疏於查察以致報免吳員實為重大損失請將吳員改調他職或另行安插工作該司令部參謀長羅中揚批擬略謂：「劉兼指揮官對於本案先以公文報請免職復以私函自認疏於查察吳員確為人才請予改調他職前後矛盾頗難捉摸指揮部之職已免似不應朝令夕改出爾反爾劉縣長既自引咎則在該縣府內予以適當之位置以補前愆如屬可行即以此意分復劉吳二員當否乞示等語經副司令王成章批：「如擬速辦」嗣復據中區督導調查報告：「吳員七月二十六日曾經請假屬實而平日不依時輪值夜班仍有疏於職守之處」是則吳員；「放棄職守貽誤防情行為乖張屢戒不悛均與事實不盡相符。二、關於朱劍豪違反會計審計法令部份：查該指揮部於四十四年四月四日開出支出傳票第一號付太平食堂便飯款三六八元五角附有該食堂三月廿三日統一發票一紙內填明便餐六七份單價五元計三三五元外加筵席稅三十三元五角總計三六八元五角經詢據該指揮部主辦人員第五組主任陳清宇主計員賴啓騰稱：該款係朱主任劍豪於本部成立之初招待警察局各分局局長兼主任及警察局第二課長等之餐費等語據查該部於二月廿一日成立當時僅有警察局第五課原任人員朱劍豪陳清宇胡漢三賴啓騰潘德羣等數人至二月間有陳善費德鴻陳傳興等到職復查當時任該縣警察局分局局長之吳錦安(泰安分局)王禹欽(大湖分局)及警察局第二課長陳鳳岳等三員經本院調查人員面詢均矢口否認參加又詢據該部政治室主任指導員陳善第五組主任陳清宇副主任吳漢三等亦皆否認參加則其所報六十七份便餐費三六八元五角顯屬虛報(2)查原駐該縣之保警第一總隊於本年一月間集中新竹校閱奉令在校閱期中守護橋隧勤務着由縣民防任務隊撥一百六十名替代工作所需伙食油燈各費經縣民防指揮部簽經縣長劉定國由縣政府墊借橋隧守護費壹萬元同時撥給抽風機裝修費五千元均於二月二十一日由台灣銀行轉入該部賬戶下但該部領到上列兩項經費後除於

二月廿八日發給竹南指揮所之造橋新港兩防護中隊各二百元外其餘均留作該部一般開支先後支付旅費值勤人員夜點費職員借支及其他什支共一萬三千元其後台灣省民防司令部據報派查發現該參謀主任朱劍豪對於橋隧守護費延不發給確有挪用濫發情事旋復經該司令部中區督導處派員澈查後於四月十三日始行清發嗣經該司令部決定以朱劍豪廢弛職務着降級改調為指揮部秘書暫調中區督導處服務辦理文書工作。

理由

一、關於苗栗縣民防指揮部管制中心站管制官吳斌免職一案該管制中心站副主任張正濤該部參謀主任朱劍豪二員簽報不實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顯屬欺瞞長官違法失職二、關於朱劍豪虛報六十七份使餐費三六八元五角事證據確鑿顯有侵吞公款之嫌三、關於朱劍豪對於橋隧守護費扣留二月不發，雖云公款公用要與會計審計法令不合顯屬違法綜上所述苗栗縣民防指揮部前參謀主任朱劍豪管制中心站副主任張正濤違法失職依法提出糾舉應請行政院分別懲處以肅官常等語。

被付懲戒人朱劍豪申辯略稱：一、關於吳斌免職部份：1、四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據本部防情管制中心站副主任張正濤簽稱：一本站管制官吳斌到職數日工作廢弛從未辦理譯電及輪值夜班勤務尤以七月廿六日發現不明機情況至為緊急該員未到站處理為防阻貽誤防情計擬將該員另調他處服務等情（詳附件一）2、劍豪據張主任簽報後以吳員放棄職責關係防情勤務至為重大於八月十三日晚前往該站查勤果發現管制官吳斌不到站服勤當詢據該電台領班鄭義霖告稱吳管制官自到職迄今數月從未輪值夜班勤務等語劍豪查勤後將情形記入該站值勤簽到簿內：「本晚本人到站查勤管制站無人值守詢據電台領班鄭義霖稱吳管制官從未到站輪值勤務如此放棄職守貽誤防情堪虞希張主任嚴予告誡」當由電台領班鄭義霖證明屬實（詳附件二）期使該員有所警惕同月十六日再至該站查勤後再發現該管制官吳斌又不到站服勤查該員自八月一日至十六日請假三天半曠職十二天半（本案復經台灣省民防司令部（46）台防勤字第一六七五號令記大過兩次在案）經劍豪親自查明先後兩次均屬無故缺勤證實該站張副主任所報確屬實情為使免致貽誤計當將該管制官吳斌放棄職責無故不到勤情形（詳附件三）簽請指揮官核示

3. 為使該管管制官吳斌有所悔改故將情簽報指揮官時未加處理意見擬以該員自新之路而指揮官據報後異常震怒認為防情管制勤務關係國防軍事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至鉅故斷然處置批示：「吳員瀆職報請司令部免職遺缺以候溫良報請司令部委充俾免工作間斷」此係劉指揮官依據人事權責親自所決定者（詳附件三）劍豪並無簽請如何處分吳員即此可資證明絕無利用機會加損害於人反之已在簽到簿內記明希張副主任嚴予告誡「更可證明予吳員以自新之路事實俱在無可諱言4. 該管制官吳斌有云：「是日已請假」查該員到職數月從未辦理譯電及輪值夜班工作縱是日有請假亦不過數日中之一日且是日只有辦理請假初步手續並未將密碼表等應用文件移交代理人依照規定請假人必須將請假單批准後交付人事管理員辦理登記手續同時業務上應用之（密碼碼及文件）必要物品移交職務代理人方合防情人員請假之規定同時防情勤務關係國家軍事及人民生命之安全在業務處理上是爭分爭秒與普通公務人員請假手續完全不同而吳員身為防情管制人員當知勤務之重要非將應用密件交替清楚則無法代行職務根據事實該員雖有辦理初步請假手續但無意離開崗位故不辦理准假登記手續及業務應行移交之物品事實俱在至為明顯故該請假單仍留置吳斌其本人手中即此可資證明吳員請假僅屬有此意思而未完成防情人員請假重要部份手續5. 退一萬步言縱有辨初步請假手續而該站副主任張正濤又簽報七月廿六日吳員不到站服勤情事日期若有誤簽亦係該單位疏忽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應由該單位負責人負責劍豪係負綜合性業務且經先後查明兩次缺勤及八月一日至十六日曠職十三次有簽到簿可為證明簽轉公文時只根據人事管理員請假登記簿無此記載之事實而轉報指揮官核示在職務行為上似無錯誤同時報省公文係人事管理員主稿更可證明吳員未完成請假手續6. 依照辦事細則規定人事任免權在指揮官故本案經指揮官批准後將該員請職情形（詳附件四）報請省司令部核辦並經派督導處督導官陳晉展查明後認為吳員確有放棄職責行為始報奉省民防司令部（44）台防人字第一九四三號令予吳斌以免職處分現該管管制官吳斌已奉台灣省民防司令部（46）台防勤字 號令予以復回原職在案二、關於支付餐費部份：1. 本部於四十四年二月廿一日成立後為求積極推展業務經簽請指揮

官批准(附件五)於三月廿日左右邀集各所兼主任及有關人員在太平
 食便餐以便交換業務意見當時參加人員有戴良川(防護副總隊長)陳鳳
 岳(防護總隊附)張慶明(警局人事室主任)陳雙清(警局第五課長)段一
 之(苗栗區兼主任)王欽禹(大湖兼主任)等人員可為證明(附件六)其餘
 顏輝表可權劉韻泉吳錦安等因事未及參加至監院調查人員誤認為成立
 時宴客故詢問吳洪三等均未到場其實陳吳等員確未參加無怪矢口否認
 2. 便餐由本部第五組經辦所有餐費支出叁佰陸拾捌元於四十四年四
 月四日由該食堂負責葉完妹親自領取在本部台銀支票DA93572號存根
 蓋章(詳附件七)可為證明。3. 當時係用中式便餐一桌有同席參加人員
 戴良川等可資證明至統一發票所記六十七份因劍豪平時業務繁什且上
 有正副指揮官下有單位主管及經手人各有專司故報銷蓋章時疏於查察
 認為數目相符即不疑有他其實現時物價昂貴如每份五元僅有白飯一小
 團粗菜少許就以七人食其全數六十七份亦不為過量惟事實係用中餐一
 桌至記載錯誤據聞係審計處規定每人以五元為限為了適合報銷分為幾
 份亦有可能至詳細情形應由經辦人及主管單位申述始明真相。三、關
 於橋隧守護費部份：1. 本部於四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接奉守護橋隧勤務
 後將所需經費壹萬二千元經以本部(45)苗防字第(45)〇八九號〇九
 一號呈報請省民防司令部及函苗栗縣政府撥發在案復准苗栗縣政府(45)
 45)府財務字第二九八二號函為橋隧守護費用照過去規定係由省負擔
 但未便由本府經費開支請在貴部經費項下酌墊逕報省具領等由經以(45)
 45)苗防二字第(45)一七六號呈報省民防司令部核撥正候令遵辦聞又奉
 台灣省民防司令部(45)防丙字第二四八九〇號令為橋隧守護費希查明
 列報經遵將所需經費列表以(45)苗防二字第一〇三六三號呈報請迅
 賜撥發在案。2. 在未奉省民防司令部核撥前本部為支應守護伙食費經先
 後請縣政府准先墊付該項費用均以本縣庫存空虛且無預算科目無法支
 應為詞本部因日常急要支出無款可資應付當再簽請縣府撥付本部事業
 費一萬三千元橋隧守護費一萬元經准共撥一萬元交由副指揮官權衡緩
 急自行支應至二月廿一日該款入庫後又准苗栗縣政府(45)府財務字第
 七六五六號為前撥費部經費一萬元應遵省府財三字第一七九六號令扣

四
 回歸庫並轉入本部事業費等由當時本部主計員賴啓騰正以防情值勤夜
 點費及各班期受訓學員旅費燈管業務演習督導等費用急應支付當簽發
 該項支付憑證時簽請副指揮官核示可否由縣橋隧守護費一萬元內先行
 墊付應急俟省撥專款到部後再行歸墊經副指揮官核准：「如有急需
 支出可酌量墊支」(詳附件八)3. 該項橋隧守護勤務係臨時交辦事項
 省府均無是項預算(附件九)科目可資開支縣府因庫存空虛本部更無
 法籌措故陳副指揮官只有權衡緩急核准暫時移用濟急事實上省撥橋隧
 費用延至六月十六日始准苗栗縣政府轉奉台灣省政府(45)府財三字
 第四四四三號令(附件十)撥部辦理清發並追加手續。4. 該一萬元
 經費奉陳副指揮官核准移用所有支付手續均照主計程序辦理並有支出
 清單(詳附件十一)及銀行存根可資查攷公款公用並經長官核准移用
 與劍豪似無關連同時陳副指揮官並以私函致王副司令成章證明一萬元
 經費之動支移用係其親自核准如有錯誤，應由渠完全負責與參謀主任
 無甚關連更足證明與劍豪無關(詳附件十二)綜上事實經過劍豪在業
 務處理上雖無若何過失然亦不無稍涉疏忽之嫌為求將來效命國家社會
 知所警惕擬懇鈞會體念下情從輕薄戒不勝感奮之至云云並附呈照片及
 抄件證明十二件到會。
 被付懲戒人張正濤申辯略稱：管制官吳斌自四十四年四月到職輪值防
 情從未到值夜班均由本人自行代理處理情報曾屢誠不悞有無線電台領
 班鄭義霖報務員蕭家珍徐榮寶等可作證明正濤負責主管防空情報為恐
 爾後貽誤情報計即將情簽請朱參謀主任(劍豪)將吳員他調工作(附抄
 件一)朱參謀主任為查明事實真相曾兩次親自到站查勤吳員均未到勤
 屬實事後由參謀主任簽請指揮官劉批示報請撤職(附抄件二)此全係
 指揮官所決定至事後指揮官函民防司令部請將吳員按插工作是當時指
 揮官徇吳員之哀求出於私人之情可查閱民防指揮部劉指揮官四十五年
 八月卅日苗防人字第(45)九八六號令復吳斌公文即可明瞭(附抄件三)
 嗣奉台灣民防司令部核定吳斌免職處分(附抄件四)後又經中區督導處
 派督導官陳晉展到站調查當經無線電台領班鄭義霖報務員蕭家珍徐榮
 寶等具名蓋章證明吳員從未到值夜班屬實在案至吳斌七月二十六日有
 否請准事假未見辦理請假登記手續亦無將核批假單送由本人閱看且無
 辦理勤務交代又人事管理員室亦無吳員請假案可查因防情人員任務特

職情假分秒必爭請假必須辦理上項手續始能生效倘吳員當時果有請准事假何不當時向人事管理員提出事後才說請准事假實有疑問即退步言姑無論其七月二十六日有無請假而其從不到值夜班服行勤務放棄職守則確屬事實正濤並無簽報不實之處況正濤負責主管防空情報為恐貽誤情報計對於吳員從不到值夜班服行勤務僅簽請將其另調他處工作自認如此處理完全為着國防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計尤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可言至吳員被報請撤職既為指揮官所決定更與正濤之簽報無關蓋正濤固未簽請將吳員撤職也又吳斌於四十五年八月復充臨時管制官再輪防務未簽請假數日不到值勤放棄職守忽視防空情報勤務可以概見(附抄件五)本年(46)七月間復奉台灣省民防司令部四十六年七月五日台防勤字第一六七五一號令吳斌廢弛職守着記大過二次(附抄件六)則吳員廢弛職守更有確證等語並附呈抄件證明八件到會本會依據上述各情並檢閱附卷分別論究如下：一、關於吳斌免職部份該部管制中心站副主任張正濤簽報吳斌無故不輪值防務夜班及譯電工作擬請將該員另調他處工作(見四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張員原簽)嗣經該部參謀主任朱劍豪將情轉報指揮官亦並未擬註處分意見(見四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朱員原簽)故吳員雖遭免職處分尚難謂張朱兩員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之成見惟案經吳員層級申訴致有關機關公私函牘交馳而該民防司令部復派中區督導處督導官陳晉展劉景星二員蒞站調查其調查報告結論云：「綜合調查結果吳員七月廿六日曾經請假屬實而平時不依時輪值夜班仍有疏於職守之處復查吳員年青氣盛平時修養稍嫌不足係屬事實如能注意監督勸導委以其他較合個性之工作未始非可造之材也」據此而論張朱二員簽報吳員缺勤之時適為其請假之日而其請假單又為張朱二員所親批縱如辯稱其請假手續未嘗完備及其所司業務亦未曾交代然既有如此情形不於簽呈內附帶說明張朱兩員究不無疏失之處。二、關於支付餐費部份：監察院糾舉書謂是項開支三六八元五角詢據該部政治室主任陳善第五組主任陳清宇及當時警局有關單位人員均否認參加其便餐雖據辯稱請客之期為三月廿日左右而監察院調查人員誤為該部成立之時故被詢問之人員確未參加無怪矢口否認並提供太平食堂領取餐費之支票存根照片及參加其便餐人戴良川等

六人證明書惟據吳斌申訴書所附太平食堂統一發票內載明其便餐數量為六十七份單價五元總價三三五元筵席稅三元五角合共為三六八元五角亦為該朱參謀主任所不否認但稱當時係用便餐一桌而發票所載六十七份據聞係審計處規定每人以五元為限為了適合報銷分為幾份亦有可能至詳細情形應由經辦人及主管單位申述始明真相劍豪平素業務繁雜故報銷蓋章疏於查察認為數目相符即不疑有他等語據上辯解該朱員縱無侵蝕舞弊之嫌亦難免有失察之咎。三、關於橋隧守護費部份：卷查該項守護費於四十五年二月廿一日撥到該部後除於二月廿八日發給竹南指揮所之造橋新港兩防護中隊各二百元外其餘均留作該部一般開支先後支付旅費值勤人員夜點費職員預借及其他什支共一萬三千餘元(見監察院糾舉書及附件)雖據該朱參謀主任辯稱是項處置係事先請陳副指揮官批准並由該副指揮官致函省民防司令云如有錯誤由彼負責(見附件十二)但所謂應急支付者職員預借薪俸亦算在內又豈陳副指揮官所知縱云公款公用而輕重偏差該員亦應負違失之咎。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劍豪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張正濤具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朱劍豪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張正濤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五二號
四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許然

台灣嘉義縣政府秘書

男 年六十六歲

台灣嘉義縣人

住嘉義縣嘉義市崇文里光彩街一一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越權違法受託舞弊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許然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為案奉監察院四四監台院機字第一三七二號函：「糾舉

嘉義縣政府秘書許然越權違法，受託舞弊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相應檢同糾舉書審查決定報告各乙份，函請審議到會，本會經於四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八五四次委員會會議議決，許然案在刑事繫屬中，應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茲准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函，為許然續職更審一案，業經本院判決許然無罪，確定在案，是該案刑事部份既經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原糾舉書所述略謂：查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住民彭振芳，於四十二年間，未經報請政府核准，在該里住民廖濤住屋之北邊，建造瓦窰，於四十三年二月開始燒窰，烟灰散布損害廖濤之住宅，及其稻田菓樹。經廖濤向該管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控訴，並由該分局於四十三年六月七日，以民警司字第五九五號違警裁定書裁定，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十一款，主罰拘留，時間三天從罰勒令歇業，時間永久，惟彭振芳竟不遵令歇業，仍繼續燒窰，致該窰所放煤烟，損害廖濤之住宅田園，廖濤復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一日先後陳情嘉義縣政府大林鎮公所及民雄分局，請求勒令該瓦窰歇業，鎮公所及警察分局轉呈該縣政府後，該縣政府建設局工商課經辦人，董木舉於同年十二月二日，簽明「該彭振芳申請工廠設立案，因曾由本府撤回有案，且該廠址是屬於已有糾紛之林金玉工廠鄰近，如准予設立，勢將擴大糾紛，為避免計仍擬飭另覓他址建廠」等語，簽呈該課課長復經該課長杜慶毅加簽：「查彭振芳設廠以前，業經勸告勿在該處設廠，以免增加原有糾紛之嚴重性，而該民未聽勸告，仍在該處設廠，屢被陳情制止有案，而該民等對於糾紛不能自行和解，故無法准其設立，究應如何之處尚祈鈞長核奪」等語，於十二月三日，轉呈該局代局長黃顯榮，黃於同日簽明「呈核」二字轉呈縣長，該項簽呈竟未送呈縣長，而壓存於秘書許然處，同時彭振芳於同年十二月四日，具文陳情縣政府，請求准予工廠登記，該陳情書由彭託其親戚許榮富拜託，始於十二月二日到差之縣政府秘書許然，為之支持該縣縣長李茂松，於十二月廿一日批「交工商課查明核辦」，許然竟於同日另書便條：「彭振芳陳情書事件，令董技士實地查明具報」，李縣長飭工商課查明核辦，許然

竟越俎代庖，理令董技士查明具報其蓄意越權，已於此可見，董木舉於十二月廿八日提出調查報告：「該廠主要燃料為粗糠，且烟筒之高度已依照規定，提高為九公尺，依法當可准予設立，惟因該廠廠址位於廖濤住宅之北邊，於燒瓦時，如有北風，其烟火屢吹至廖濤住宅，致釀成糾紛，至今尚未解決，如未解決該糾紛核准該廠設立，其糾紛勢將擴大」等語，該工商課課長杜慶毅復簽明：「查彭振芳瓦廠係民國四十二年未經核准而設，並非民國卅六年設廠」該秘書許然竟於同月廿九日加簽云：「查彭振芳本府曾以府令第三六七二〇號飭令其依法將烟筒提高至九公尺以上，據報彭振芳已依令提高完畢，政府站在公正立場，不能以一人之異議而阻礙合法的工廠之設立，致阻礙工業之發達，擬准予設立」等語，李茂松縣長於全月卅日批：「據送陳情書廖濤所稱各節，經由地方人士多予立證，本案應從緩議」在案，但許然復以四十四年一月五日，再在該報告上加簽：「擬彭振芳工廠設立登記（亦）應依法提高至九公尺以上方照公允，並符規定（或添付廖濤同意書）」等語。然後李茂松始於全月六日再批：「派許秘書羅代局長即日調查具報再核」。許然與羅代局長履廷，即於同日（一月六日）提出調查報告略謂，彭振芳已遵令將烟筒提高完畢，且用粗糠燃燒，不致有損害，附近菓木及稻谷住宅等，並力主：「本府當然的要迅將工廠登記之申請批准」，該項報告，係許然所書羅履廷簽名副署，送出後李縣長茂松於一月七日親批「如擬」。此為彭振芳瓦廠核准登記之經過情形也。（見嘉義縣政府彭振芳林金玉工廠糾紛卷）。關於廖濤菓木田園房舍，另被林金玉所經營之磚窰煤烟損害一案，經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該縣政府縣議會等代表調解成立，由林金玉賠償廖濤損失，並提高烟筒，林金玉延不照辦，經廖濤請求該縣政府於四十四年一月八日，以松建字第六三四〇號命令予以取締，勒令歇業在案，該縣政府又據林金玉暫緩提高烟筒之陳情，派許然等於四十四年一月卅一日，前往大林鎮公所調解廖濤並未出席，竟作片面決定，許然並在該縣二月三日通知廖濤之創稿上，親加撤銷該縣府一月八日松建字第六三四〇號取締令，廖濤指控許然受人之託，有意強迫廖濤承認片面調解之決定，不為無因，（見嘉義縣政府彭林工廠糾紛卷）復

查製瓦工廠須用強烈火力，殊非粗糠燃料所適宜，且彭振芳瓦窰，於委員等調查時，所用燃料，為二大堆煤炭，僅少許粗糠，彭振芳雖藉口粗糠不足時，始用煤炭但該廠燒用煤炭，已屬事實，又石棉筒僅能用於家庭爐灶，而該廠用之於燒瓦窰竟能使縣政府認為合格，實屬滑稽，且於委員等調查時，該石棉筒早已崩塌變成無烟筒之窰廠廖濤之庭園備受損害，自屬必然建設廳函所規定之烟筒高度，燃用煤炭者為十八公尺以上，燃用焦炭者為九公尺以上，燃用柴薪者為十二公尺以上，並無規定燃用粗糠，如須比照亦應比照柴薪烟筒高度，且該工廠明明為燒煤炭，許然竟認以石棉筒提高九公尺為合格，不知何所根據。

綜核以上各節，該嘉義縣政府秘書許然於就職之翌日，（十二月三日）即扣壓主辦單位對於彭振芳不利之簽呈，而將彭振芳於十二月四日始行呈送之陳情書越權派查違法主張核准，損害田園宅舍之瓦窰登記，已於親書之報告書中自承係受其舊相知許榮富之託，廖濤曾指控許然行許榮富經手交付之彭振芳賄款五千元，（見錄音）不為無因，復對林金玉案，片面調解欲強廖濤承認其越權違法，事證明確，受託舞弊嫌疑重大，特依法提案糾舉，謹檢同附件錄音等，報請交付審查，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涉及刑事部份移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辦，至林金玉彭振芳窰廠烟筒未遵照規定提高前，並應由政府嚴令禁止使用，以維護廖濤之權益。

被付懲戒人許然申辯略稱：「查彭振芳於四十二年間，未經報請政府核准在廖濤住宅之北邊建造瓦窰，於四十三年二月開始燒窰，烟灰散佈損害廖濤之住宅及稻田菓樹，經廖濤向該管警察分局控訴，並由該分局依違警罰法，勒令永久歇業，此係在職四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就職前所發生之事實經過職到職後，有友人許榮富向職言明此案之經過情形，謂因地方黨派鬥爭關係，彭振芳受屈含冤無可伸訴，請為秉公辦理，以免弱小細民怨恨政府處理不公，其理由列舉於下，彭振芳與林金玉在光復先後設立製瓦與製磚工廠，當時尚未有工廠登記辦法，迨後工廠登記法頒行，彭林兩家工廠同時申請登記，乃前任縣長林金生，僅許可林金玉一家工廠設立若以廖濤之異議而言則林金玉之工廠，亦

不應准許其設立也，彭振芳為一弱小貧民十一口之家，全靠此瓦窰生存，若不准其設立，不啻絕其生命，廖濤係一貧婪無厭之老婦，其磚造之壯麗住宅，若就現下之材料價款要需廿五萬元以上，彭振芳生活困苦，又被警局罰鍰拘禁，以富壓貧，實處理不公也，四十三年六月縣政府依建設廳函示，省令通知各工廠須依法提高烟筒在案，彭振芳經遵省令依法提高，而又不准其設立，廖濤欲使彭振芳賠償其損失補助金，彭振芳以窰廠燃用粗糠，並無損害廖濤之住宅及菓木等情事，不肯提出補貼，乃縣政府人員畏懼勢力，致久未解決，職到任後，李縣長交出彭振芳與廖濤之陳情書，囑秉公辦理，職查省令工廠有提高烟筒之規定，因許榮富曾言明彭振芳實受屈含冤，兼受李縣長囑託對此案須秉公依法辦理，職當然慎重從事，廖彭兩方陳情書，自應併案處理，何得謂之壓存，糾舉書謂李縣長飭工商課查明核辦許然竟越俎代庖，連令董技士查明具報，其蓄意越權於此可見一節，查李縣長將該文件批交工商課後因該課長不在職詢本案經辦人為誰，董木舉答稱係其本身職因李縣長對於出差委派權限，經有明令委任職可以代行故令董木舉查報，何得加以受人之託蓄意越權越俎代庖等之斷語，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規程在核稿秘書職責上，認為單位主管所擬意見不當而加簽擬意見，呈上批准者不得謂之越權違法且經技術人員羅代局長與職實地檢查，認為合法，而共同簽蓋報告者，益可證明處理本案之公正彭振芳之瓦窰規模狹小，確係燃用粗糠，對於五穀不但無害而且有益所謂二大堆煤屑實因粗糠不敷借用一次石棉烟筒之崩塌已修理此瓦窰與廖濤之住宅相距有一百三十公尺烟灰斷不至飛入廖濤之住宅庭園，絕非職從中袒護支持林金玉磚窰不依規定提高烟筒，係依據原調解契約，按本縣舊式磚瓦窰計有多家其構造不同若依照規定提高烟筒自九公尺至十五公尺，則須全部拆毀重新建造，如此則不啻摧殘工業故本府對舊式窰廠如無糾紛，皆暫維持現狀，廖濤與林金玉之間，原已成立調解契約至職被派前往大林鎮公所調解一節，廖濤避不出席，對於議決條件，接受與否聽其自由，並非片面調解再應林金玉之要求撤銷取締命令，係根據調解座談會之議決，且經職簽請辦理者，糾舉書斥為越權違法，受託舞弊實有斷章取義之憾，謹提出申辯書，並附證據照片

事實

五張，發祈賜以高明之審議」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許然，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就任嘉義縣政府秘書，辦理廖濤陳訴彭振芳等非法設置製瓦工廠，烟灰散佈，損害廖濤之住宅稻田菓樹一案並未詳查彭振芳之瓦窯，曾經該縣民雄警察分局，依據警罰法處拘役三天，勒令永久歇業，該縣政府技士董木舉亦簽稱：「……為避免糾紛擴大，擬飭另覓他址建廠」，工商課長杜慶毅加簽：「……該民等對於糾紛未能自行和解故無法准其設廠」各等語，縣長李茂松亦有：「……本案應從緩議」之批示被付懲戒人甫經到職，即貿然保留不利於彭振芳之文件（董木舉四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簽呈）繼之排除眾議，一再簽請照准彭振芳瓦窯工廠登記等情事，其對彭振芳之申請如此迅速而於廖濤之陳情，竟而漠視若非偏私何至如此，其受友人許榮福之托及彭振芳瓦窯曾用煤屑其石棉烟筒曾經崩塌亦為申辦院台南分院更審判決無罪（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九號）而其失職之行政責任，仍難解免，又被付懲戒人被派調解林金玉與廖濤糾紛一案，當時廖濤並未出席林金玉之磚窯烟筒亦未依規定提高竟作片面決定，而於創稿上加註，撤銷該縣府之取締命令其措施失當，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應謹慎之義。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一五三號 四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謝東藏 台灣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村戶籍員 男 年二十六歲 台灣花蓮縣人 住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十一鄰一三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玩忽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東藏降一級改敘

台灣省政府據花蓮縣政府呈：該縣新城鄉公所村戶籍員謝東藏玩忽職務耽誤要公，經派員調查屬實等情，抄同原件函請審議到會。

花蓮縣政府派員調查報告略稱：「一、謝東藏在普查期內係戶籍員兼新城鄉第一監督區監督員，應負預查填表及每天審查普查表小組會議等責任。該謝員並未依照規定辦理，致該監督區普查表日久增積，無法清理，遂成錯誤不實及無法辦理初步統計。至普查工作結束時，依照規定再遴選審查人員集中複審普查表，該員竟藉下雨不能攜帶表冊為詞，拒不參加集中複審，藉參加事務員訓練，將上項工作擱置不理，經督導人員加以勸止，仍置若罔聞。迨至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臨去省參加運動身時始將普查表交出，發覺普查表錯亂全部未經審查。二、謝東藏平時服務戶政方面，駐守新城辦公人民申報戶籍而尋不到其人，前次又發現類此情形，經有關方面檢舉，曾派員調查屬實。該員過去確實辦公精神太差，有時竟將未附有身份證之八民予以登記戶籍，多次均被查覺退還不准。該員所辦戶籍登記簿完全未經裝訂成冊。人民辦理戶籍申請書件，亦殊凌亂不堪，自六月份起重疊擱置。申請書並未經過蓋印過戳，無法判定已否登記戶籍。當時為求明瞭登記情形起見，抽查該鄉新城村六鄰住民彭勝福四十五年六月初旬申請遷入之申請書，至今尚未登記戶籍簿，據謝員稱，已有登記新頁另置他處尚未裝訂簿內，但查新頁結果又無法持出。平常服務戶政，不但倦勤不上班，甚至人民申請戶籍證明要件，被延歷四月之久而散失，截至目前為止該民戶籍尚無法取得公法戶籍登記。（參閱謝員簽呈副本）等語。

被付懲戒人謝東藏申辯略稱：一、職於四十五年戶口普查，擔任新城鄉第一監督區監督員，對職務內工作，均於限期內一一完成交普查所，並無怠慢延積情事。在辦理普查表準備工作時，即集中普查新辦公，並且夜間加班工作，有加班簽到簿可證。正式開始工作後，即在監督區依法執行職務。查第一監督區轄新城村及秀林鄉部份（秀林鄉係山地鄉，因受入山管制關係，橫貫公路工作人員，歸由新城鄉普查）距新城鄉普查所十二公里，在預查填表及辦理結束工作時，因需時與區

內普查員聯絡，無法每日往返普查所，自亦不能夜間攜帶大堆表件往普查所加班，故於就近在新城村辦公處集中各普查員審核表件等工作。有關監督員應報表件，均按時呈報有普查所檔案可查。二、普查結束時，按普查所通知，由各普查員帶表至普查所複審職於先日即通知各普查員照辦，而第二日適逢大雨致有一二普查員未帶表，而職及全體普查員則於八時到達普查所，後經縣府陳技士責催，未帶表之普查員旋重新冒雨返新城取表參加。蓋當時係整理期間普查表尚由各普查員自行保管，職僅負責通知，其未能帶表送審，係普查員責任。三、職奉令參加公務員運動會，係於普查工作結束之後縣運運動員集訓於九月十七日即已開始職於趕辦結束工作至一切工作完竣將各項表件交普查所後，延至九月廿四日始前往參加，並非動身往台北時始將普查表交出。且在縣集訓三天中，每日往返，當時並未接通知有謂普查表錯亂應予更正等情，參加集訓及往台北參加運動會，均得主管戶籍課林課長及秘書鄉長核准。臨去台北時，職恐普查工作發生意外業務，而請當時負責第一第二監督區之督導人員鄧課員，代理職務，事後據鄧員稱在代理職務期間，並未接通知需代辦工作。故職參加運動會，對戶口普查工作全無影響。四、職常奉令調到鄉公所辦理有關業務且因戶口申報處自四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奉省府(45)府民三字第七六一六一號令停止辦公。有部份人不明原因，誤會職常不在申報處辦公。五、花蓮縣政府陳技士簽稱發現新城村六鄰住民彭勝福四十五年六月初旬申請遷入登記，至十月尚未登記於戶籍簿等語，經查截至現在新城村並無彭勝福其人申請遷入，所謂戶籍簿零亂積壓人民申請書，全屬虛構之詞。六、花蓮縣政府陳技士至新城戶口申報處調查本案時，已心存偏見，並未待職表白即開口惡言叫罵，並故意將所有申請書抽出散亂於滿辦公桌面，態度極為惡劣，經當時主管彭成九予以勸說，竟簽報職態度欠佳，「謹懇秉公處理」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謝東歲玩忽職務誤要公事實，花蓮縣政府係根據新城鄉戶口普查所輔導員林朝松之簽報，派陳文宣等調查呈覆。關於調查報告所稱：「普查表日久增積，無法清理，遂成錯誤不實」部份並

未臚列如何錯誤不實之具體事證，被付懲戒人則提出普查員林孝德等七人證明：「所有預查填表，普查複查，整理等工作，均依期完成，並無積壓等情事」。調查報告所稱：「藉下雨不能攜帶表冊為詞，拒不參加集中複審」部份，據被付懲戒人辯稱：「適逢大雨，致有一二普查員未帶表經陳技士責催，未帶表之普查員旋重新冒雨返新城取表參加」。並經普查員林孝德等證明，查攜帶表冊參加集中複審，既係各普查員所應履行之職務，且均如命辦理，尚難謂被付懲戒人有何拒不參加之情形。又調查報告所稱：「四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臨去省參加運動，動身時始將普查表交出，當日發覺普查表錯亂全部未經審查」部份申辯書則稱：「縣運運動員集訓，於九月十七日即已開始，職於趕辦結束工作，至一切工作完竣，將各項表件交普查所後，延於九月二十四日始前往參加，並非動身往台北時始將普查表交出。且在縣集訓三天中，每日往返，當時並未接通知有謂普查表錯亂應予更正等情。臨去台北時，職恐普查工作發生意外業務，請當時負責第一第二監督區之督導員鄧課員代理職務，事後據鄧員稱在代理職務期間並未接通知需代辦工作」等語。並提出鄧光前之書面證明。查被付懲戒人於九月二十五日簽報鄉長請鄧光前代理之報告有「一切事務已逐一點交李幹事」之語。是被付懲戒人交出普查表之時間，並非前來台北之九月二十七日而在九月二十五日報告以前，且臨時請有代理職務人員，在代理期間內，並未接戶口普查所通知辦理普查業務據代理人鄧光前出具證明。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戶口普查事項上開各部份之申辯，尚非無據，應免置議。至關於平時服務戶政方面之事項，查該被付懲戒人未按時在新城戶口申報處辦公，人民申報戶籍常尋被付懲戒人無着工作情緒散漫業據該處主任彭成九於調查時述明。所辦戶籍登記簿，未經裝訂成冊，人民申請辦理戶籍書件，自六月份起重疊擱置，凌亂不堪，亦經原調查報告詳予說明，申辯書謂：「陳技士調查時，故意將申請書抽出散亂於滿辦公桌面」。不啻承認其未經裝訂，故可任意抽出。至遺失人民申請戶籍證明案件部份雖據辯稱：「新城村並無彭勝福申請遷入等語。但該被付懲戒人於九月一日受理免服士官役後備軍官趙福同初次申報戶籍登記，至十月上旬趙福同來所領證時發覺原申請

書遺失，簽具報告請求鄉長逕函陸軍總司令部補發，有被付懲戒人十一月一日報告可憑。原調查報告中之彭勝福縱無其人，然該被付懲戒人遺失八民申請證件，要屬不可否認之事實，該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責任，殊難解免，關於服務戶政事項之申辦，自無可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東藏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五四號
四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坤維

台灣宜蘭縣礁溪鄉公所財政課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台灣宜蘭縣人 住宜蘭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坤維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宜蘭縣政府呈稱：「一、查本縣礁溪鄉公所財政課長林坤維，因偽造文書案，業經報請核示在案，二、茲准台灣高等法院刑允一字第三七二號函送林員二審判決過府，查判決書文為「上訴駁回，林坤維緩刑二年」，該員迄今尚未停職，依照鈞府（45）府民一字第五五九二號令，（見省府公報四十五年春字第五十九期）規定擬准其繼續任職，是否有當，謹抄二審判決一份報請核示」等情，同府以林員身為鄉公所財政主管，違法親將納稅義務人李玉梅應納戶稅額二四〇·六九元塗改虛報為八八三四元，雖經高等法院判決「該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其職務上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他人」而處以徒刑一年，緩刑二年，但在行政上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抄同原起訴書及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書，函請審議到會，查本案第一審判處徒刑一年第二審予以緩刑第三審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林坤維申辯略稱：「緣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有礁溪鄉住民李玉梅向本鄉申請更正其四十一年度戶稅被課征錯誤，並附各種證明文件，本人接到後本應依公文處理程序，交由主辦人予以處理，奈當時主辦人恰忙於他項稅捐征收，職為便民起見，准予慎重辦理，初核結果，因確認該鄉民所請尚屬符合，台灣省戶稅征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故轉請秘書鄉長核准予以更正，並退還多誤征額新台幣貳元貳角各在案，詎料該民又於同年六月廿二日，向本鄉申請核發該民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證明書，（據稱係為申請分配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土地之用）本人當時即依照本鄉公文分層負責處理程序，交由向來專辦戶稅證明之主辦人，張和木辦理，該員當時實係按照該民四十一年度下半年調查之全年戶稅總額三五九·一五元（本數字係當時記錄表所載）為準，扣除該民「因實施耕者有其田被征收土地之戶稅二五八·九一元，（本額戶稅依法應扣除之）後填具證明書，經由職轉請層層核發，（證明書內容請參閱證明文件（二））可知該民前之戶稅更正案，與後之證明案，截然兩事，不能混為一談，似此職應無違失可言，詎料該證明書核發未久，宜蘭縣政府地政科派員來所調查，該證明書內容，並當場指示主辦人張和木謂，核發林李玉梅四十一年度戶稅證明，依法應以該民四十一年度上半年中所調查等於貳年份之戶稅總額二分之一為準，不能以該年下半年所調查之全年戶稅額作為核發標準，此不僅在手續上於法不符，且該證明書中再扣除更正後被退還之稅額，於法更屬不當……」等語，同時並指示應再換發證明，被付懲戒人當即駁稱：「填發戶稅證明，應據本鄉以往填發戶稅之實例發給，林李玉梅之證明書，并無不合，如鈞府必需本鄉換發，請以正式命令指示，方可遵辦，迨四十二年七月廿三日宜蘭縣府以（43）宜府地權字第五五二號令飭糾正換發，（見附件三）本鄉奉令後，除遵照換發該民戶稅證明外，並以（43）礁財字第三二四三號呈（見附件四）分別呈復，縣府核備在案，豈知縣政府地政科主辦人員，感情用事，竟以本鄉遵令換發之戶稅證明書為根據，逕向省政府及司法機關控職涉嫌偽造文書，以莫須有之罪名加諸職身，此後雖經申辯，但司法機關未盡明瞭本案真象及戶稅核算要領，竟認職觸犯

刑法，科以罪行，殊覺冤枉……」等語。其餘申辯與本案無關（均係對刑事部份而言）茲不贅錄。

本會查被告付懲戒人林坤維，以礁溪鄉公所財政課課長，主管身份辦理納稅義務人林李玉梅因分配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土地申請發給四十一年度全年戶稅負擔總額證明書時，擅將林李玉梅全年負擔應在一百元以上之二四〇、九六元，塗改為一百元以下之八八、三四元，此種事實業經法院訊明判決確定在案，該員身為公務人員，不知奉公守法，竟有此違失行為殊屬不合，申辯所稱各節均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林坤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籍 | 居所 | 職業 | 取得國籍原因 | 稱姓 | 關係 | 本籍 | 職業 | 轉核 | 註冊 | 備 |
|-----|----|------|----|----|----|--------|----|----|----|----|----|-------|-----|
| 張明 | 女 | 十四歲 | 日本 | 日本 | 學生 | 為中國人認 | 張明 | 父 | 日本 | 飲食 | 外 | 台四一〇二 | 二十日 |
| 張玉蘭 | 女 | 三十三歲 | 日本 | 日本 | 無 | 為中國人 | 張明 | 夫 | 日本 | 飲食 | 外 | 台四二〇二 | 二十日 |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七九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籍 | 居所 | 職業 | 取得國籍原因 | 稱姓 | 關係 | 本籍 | 職業 | 轉核 | 註冊 | 備 |
|-----|----|------|----|----|----|--------|-----|----|----|----|----|-------|-----|
| 柯富美 | 女 | 十三歲 | 日本 | 日本 | 無 | 為中國人 | 柯富美 | 妻 | 日本 | 旅館 | 外 | 台四一〇二 | 十五日 |
| 林登美 | 女 | 九十二歲 | 日本 | 日本 | 無 | 為中國人 | 林登美 | 妻 | 日本 | 洋貨 | 外 | 台四二〇二 | 十五日 |
| 暗隆 | 男 | 一歲 | 日本 | 日本 | 無 | 為中國人 | 暗隆 | 父 | 日本 | 遊藝 | 外 | 台四三〇二 | 十五日 |
| 葉辰子 | 女 | 八十二歲 | 日本 | 日本 | 無 | 為中國人 | 葉辰子 | 妻 | 廣東 | 醫 | 外 | 台四六〇二 | 十六日 |
| 張東海 | 男 | 二十二歲 | 日本 | 日本 | 無 | 為中國人 | 張東海 | 父 | 山東 | 洗染 | 外 | 台四八〇二 | 廿二日 |

| | | | | |
|---------------------------------|-----------------------------|--------------------------|---------------------------|--------------------------|
| 林千代 (中田千代) 女 | 楊聖鳳 | 葉美德 (尾木原美子) | 朱春麗 (大內春子) | 張美華 (松本キエ) |
| 歲五十二 | 年九十三(國民)歲六 (生日一十月一十) | 四廿國民)歲二十二 (生日廿月一年) | 九十國民)歲六十二 (生日三月四年) | 八十國民)歲七十二 (生日五十月二十年) |
| 國本日 | 國本日 | 國本日 | 國本日 | 國本日 |
| 日村本西 町本西 事家 長本西 町本西 | 米久縣山岡本 弓下町南米久郡 地番〇六四削 | 兵市戸神本日 一町部矢區庫 地番五五 | 灘市戸神本日 丁五町牛永區 地番四十目 | 浜縣岡靜本日 四町江鴨市松 三之一三 |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無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 榮倫林 男 | 知認人國中為 父 蘭承湯 男 | 芳貽葉 男 | 形蔭朱 男 | 亭蘭張 男 |
| 歲五十二 | 歲一十四 | 歲九十二 | 歲八十二 | 年一前民)歲三十四 (生日八十二月二) |
| 縣清福省建福 | 獲縣復省寧遼 會廟河夾窩子 | 縣鄞省江浙 | 縣亭樂省北河 | 縣登文省東山 |
| 業食飲 | 商 | 員船 | 員海 | 業染洗 |
| 上同 | 上同 | 路山中市隆基省灣台 處理管司公業買海上 | 路公大市雄高省灣台 號二七 | 上同 |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 〇二第字取台 號三五 | 〇二第字取台 號二五 | 〇二第字取台 號一五 | 〇二第字取台 號〇五 | 〇二第字取台 號九四 |
| 月二年六十四 日二十 | 月二年六十四 日八 | 月一年六十四 日卅 | 月一年六十四 日十三 | 月一年六十四 日二十二 |

| | | | |
|-----------------------|-----------------------------|---------------------------|-----------------------------|
| (キ下橋高) 陳秋蘭 | 黃富江 (後藤富子) | 畢惠美 (川畑治江) | 黃亦敏 (米山トキ) |
| 女 | 女 | 女 | 女 |
| (生日二月十年八十國民) 歲七十二 | 一廿國民) 歲四十二 (生日五十二月二年) | 十二國民) 歲三十二 (生日八十月一年三) | 年十國民) 歲五十三 (生日二十月一十) |
| 國本日 | 國本日 | 國本日 | 國本日 |
| 日丁一町楠區田生市戸神本日 地番四三 | 北都京東本日 三四町端田區 地番二 | 茸市戸神本日 三井簡上區合 地番十目丁 | 宿新都京東本日 一三四合落下區 地番四五五 |
| 無 | 無 | 無 | 無 |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妻之人國中為 夫 |
| 富舉陳 男 | 甲逢黃 男 | 榮庶畢 男 | 星亦黃 男 |
| 歲五十三 | 歲二十三 | 歲三十三 | 歲三十三 |
| 九三勢西鄉田竹縣東屏省灣台 號七 | 苗縣栗苗省灣台 七一里利勝鎮栗 號六六一鄰 | 縣成榮省東山 村河八 | 路馬西市海上 號六三三 |
| 商 | 商 | 業食飲 | 商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部交外 |
| 號七五〇二第字取台 | 〇二第字取台 號六五 | 〇二第字取台 號五五 | 〇二第字取台 號四五 |
| 日二十月二年六十四 | 月二年六十四 日二十 | 月二年六十四 日二十 | 月二年六十四 日二十 |